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40,994,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以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超	李娜	
办公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传真	0512-52334544	0512-52334544	
电话	0512-52933702	0512-52933702	
电子信箱	stock@jolywood.cn	stock@jolywood.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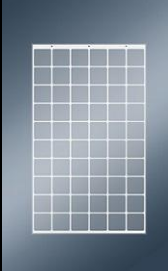
#### （一）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战略新兴产业。报告期内，管理层基于战略及发展考虑，公司延续了2017年度的业务发展规划，继续围绕光伏辅材、高效电池和光伏应用系统三大业务内容，坚持以领先技术为核心、以奋斗型人才为驱动、以客户发展为中心，重新梳理了公司组织架构，构建了中来新材、中来光电、光伏系统应用三大业务板块。

#### 1、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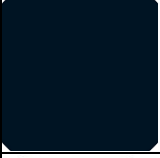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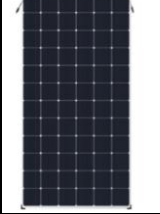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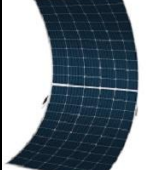
##### （1）中来新材业务

该板块业务由常熟生产基地独立负责与运营，专注光伏先进材料研发制造，与杜邦、大金等国际一流公司长期战略合作，拥有全系列背板产品，累计背膜出货量超4亿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稳定供应原有FFC/TPT/TFB/KFB 等结构背膜产品、1500V系统电压太阳能电池背膜等功能化产品的基础上，为满足市场对双面组件的需求，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新推出了透明背膜及功率增益透明网格背膜，两款新产品均已在报告期内投产并实现部分订单收入。

新产品外观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特点及优势
	透明背膜	1.透光率高； 2.重量轻； 3.高可靠性，超强耐紫外能力。
	功率增益透明网格背膜	1.透光率高； 2.重量轻； 3.高可靠性，超强耐紫外能力； 4.提升组件正面输出功率5W以上。

(2) 中来光电业务

该板块业务由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生产基地独立负责与运营，坚定走先进高效技术之路，强化智能制造，泰州中来已于2018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2008229），已基本打造了从N-PERT、N-TOPCon到IBC、TBC的电池组件技术发展路线。报告期内，公司除生产N-PERT电池以及根据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组件结构产品外，通过技术的研发、设备的自主集成，N-TOPCon、IBC产线已初步完成了部分改造及调试并具备了小规模量产的能力，同时，公司推出的轻质柔性组件产品亦在年内成功首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了应用领域。

新产品外观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特点及优势
	N-TOPCon双面电池	高效率，高双面率，低衰减，低温度系数，双面发电，适用于各种场合，尤其适合面积有限但环境反射率高的应用场景。
	IBC电池	高效率、高功率，适用于面积有限、对外观要求较高、曲面等应用场景。
	N型单晶双面多主栅组件	高效率、超强抗PID性能、更高可靠性，适用于垂直安装、雪地、高湿度及强风沙等应用场景。
	轻质柔性高效组件	先进的封装复合材料和行业领先的技术使得轻便组件具有一定的柔性，可与弯曲组件完美贴合，重量轻至5-8kg，相比同类版型的产品重量减少约70%，拓宽了组件的使用场景。

(3) 光伏系统应用业务

该板块业务分为两类，一类是光伏系统设备销售与光伏电站设计、开发、运维，由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负责运营，另一类是光伏电站开发与投资，由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负责运营。中来民生报告期内发布了轻装系统和快装系统，结合公司N型单晶双面高效组件及柔性组件为用户分布式市场提供更多的产品与服务。

随着531光伏新政的发布，整个国内光伏电站业务受到了很大影响，苏州中来新能源经过审慎考虑及时梳理了光伏系统应用业务模式，着力打造“光伏+田园综合体”生态发展模式，联合业内大型电站投资商共同开发平价上网集中式电站。

## 2、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有：公司顺应光伏行业政策的调整，及时重新梳理发展战略，对各业务板块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工作，背膜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研发及运营体系，呈现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高效电池业务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布局的新业务，泰州中来光电经过近几年的探索与改进，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模式及经营管理模式，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国家领跑者项目的招投标，已获得多家领跑者项目订单，同时加快市场推广的步伐，布局海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现已对电池板块制定了从N-PERT——N-TOPCon——IBC——TBC的N型单晶高效技术发展路线。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 1、行业环境

全球光伏市场：从装机容量来看，根据权威机构统计，2018年，全球光伏安装量约103.3GW，中国以44.26GW继续领跑，而纵观全球各国装机量，进入GW级市场的国家已增至15个，海外市场正成为中国光伏企业新的角力点。特别是在531政策实施后，国内实力企业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扩充海外产能；从外贸形势来看，2018年9月，欧盟正式结束了对我国长达5年的“双反”，中欧光伏市场合作迎来了新的曙光，将促进实现双方产业的互利共赢，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国内光伏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国内光伏市场：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较2017年同比下降18%，其中集中式电站约23.3GW，分布式电站约20.96GW。531政策的出台导致国内光伏市场在短期内遭受一定程度的冲击，装机量下滑，部分低效低质的企业在变化的市场环境中无法适应导致最终退出。但是经过政策的调整，大批落后产能及落后技术将被淘汰，光伏行业转向着高质量高效率的发展轨道稳健发展。

#### 2、政策环境

截至目前，中国光伏市场仍然是政策导向的市场，政策对于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531新政，这是推进我国光伏产业从补贴推动型向市场化推动型转变的标志性政策文件；2019年1月7日，国家两部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该通知的发布继续为推进平价上网提出了指导意见。平价上网已经成为当前行业关注的热点，并将继续成为光伏行业追求的最终目标。

#### 3、综述

2018年是国内光伏产业结构调整元年，国内政策导向由重规模调整为重质量，着重于推进技术进步、降低发电成本、减少补贴依赖，加速推进平价上网步伐。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坚持走降本增效的道路，持续推进公司背膜及N型单晶电池产品的技术研发，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光伏行业平价上网承担企业责任。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91,837,885.37	3,242,852,763.05	3,242,852,763.05	-16.99%	1,387,709,576.33	1,387,709,57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43,795.76	258,572,741.72	258,572,741.72	-51.37%	165,164,472.44	165,164,4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541,074.49	222,373,439.66	222,373,439.66	-68.73%	168,710,365.12	168,710,36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855.79	-719,334,328.59	-718,841,875.59	101.54%	-153,044,373.82	-153,044,37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44	1.44	-63.19%	0.9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43	1.43	-62.94%	0.92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23.74%	23.74%	-18.83%	18.51%	18.5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6,001,500,302.23	6,193,660,547.66	6,193,660,547.66	-3.10%	3,469,645,867.98	3,469,645,86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1,731,325.59	2,594,135,630.64	2,594,135,630.64	-3.18%	966,912,424.98	966,912,424.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上年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中关于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因此公司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2,453.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4,617,605.02	757,048,242.99	612,549,533.59	867,622,50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01,828.68	44,066,034.82	73,457,726.11	-14,081,79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68,194.36	32,773,478.25	53,707,004.68	-32,907,60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38,074.29	122,162,594.56	97,002,165.37	13,521,170.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建伟	境内自然人	36.82%	88,741,284	71,955,963	质押	85,324,487	
张育政	境内自然人	23.97%	57,764,846	43,323,634	质押	54,172,299	
江小伟	境内自然人	3.17%	7,649,874	0	质押	5,228,696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6,048,675	0	质押	6,048,67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5,435,543	0			
颜玲明	境内自然人	1.97%	4,749,550	0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1.70%	4,101,663	0			
陶晓海	境内自然人	1.64%	3,959,147	3,959,147	质押	2,7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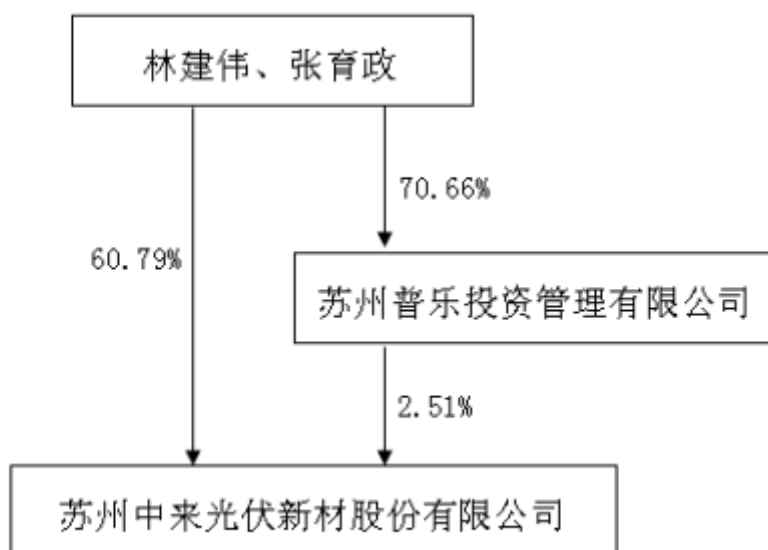
林峻	境外自然人	1.64%	3,959,147	3,959,147	质押	3,959,147
莫家栋	境外自然人	1.26%	3,040,01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建伟、张育政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林建伟、张育政两人合计持有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66% 的股份，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2018年度，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18年度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长远发展战略等，适时调整了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了三大业务板块（中来新材板块、中来光电板块、光伏应用系统板块），并辅以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经管理中心等各职能中心，齐力助推三大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1,837,885.3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743,795.7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37%。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一）中来新材板块

1、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取得显著成果

双面发电已是光伏行业公认的发展趋势，根据研究机构的预测，到2020年双面将占据超过40%的市场份额，主要组件企业也在积极布局双面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创新性的开发了透明及透明网格背板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新推出的透明背板封装方案有着轻量化、呼吸性、透光率高、耐UV性能优异、网格区域高反射、高增益等诸多优势，在组件电池片之间空白区域增加反射网格，大大的提高了组件CTM值，可增加组件功率达5W—6W，同时也能更好地保障组件整个生命周期，其优异的产品性能一经推出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认可。

## 2、启动精益管理项目，降本增效

降本增效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率先对生产部门启动了精益管理项目，集广大一线员工以及跨部门员工之智慧，截至报告期末，精益项目团队已累计收到提案112项，报告期内已改进109项，精益生产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果，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生产及管理人员参加精益管理培训，并通过既有的内部导师及转训机制，推行全员精益，逐步实现公司的降本增效目标。

## 3、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与战略协同

531新政的发布短期内给国内光伏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进一步加剧了光伏行业的市场竞争，为此，报告期内公司适度调整了市场与价格策略，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加大了涂覆型背膜产品的推广力度，公司自主研发的涂覆型背膜产品质量已经过户外十年的验证，同时相比于其他类型的背膜产品更具有性价比优势，且其优异的性能表现、较高的性价比已获得了业内客户的认可，在行业政策调整的市场环境下，涂覆型背膜的性价比优势愈加明显。

### （二）中来光电板块

#### 1、坚定走N型单晶之路，提前布局未来技术路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N型单晶电池的研发力度，2018年电池研发费用累计投入人民币6,106.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9%，N-TOPCon电池试量产转换效率已达到22.5%，公司将积极全面推进电池产线效率的升级改造工作。在组件研发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创新性研发N型单晶双面多主栅组件，并借助中来新材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优势研发出轻质柔性高效组件，轻质柔性高效组件每平方米重量仅3.75kg。

随着N型单晶技术市场化程度的逐渐提高、技术更新迭代频率的逐渐加快，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南京大学、IMEC、ECN\_TNO等高校及国外权威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管理层及电池研发团队在公司已实现N-PERT量产、N-TOPCon具备量产条件的基础上，逐步加快公司电池技术从N-PERT—N-TOPCon—IBC—TBC的布局，为公司在未来光伏行业的深耕发展储备技术及资源。

#### 2、进一步深入新产品的推广，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论坛及展会，包括世界未来能源峰会及展览会、日本东京光伏太阳能展览会、第十二届（2018）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展览会、Intersolar Europe等等，区域覆盖欧洲、中东、日本、印度、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的N型单晶高效电池组件产品在海外外的推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此外，报告期内，在2017年（第三批）光伏发电“领跑者”项目中标结果公布后，公司先后取得江苏泗洪、河北沧州两个领跑者基地的高效电池组件订单，其中江苏泗洪水面电站项目已于2018年9月30日成功实现并网，作为全球最大N型单晶双面水面渔光电站项目的电池组件供应商，其组件先进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得到了客户和领跑者基地的高度认可，对此国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专门发来了感谢信。报告期内，公司在拥有一批行业内优质的客户的同时，重点开发国内外大型组件生产制造商，有针对性的调整销售及市场策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多家大型企业的电池及组件供应商名单。

####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证监会批文

为进一步扩大高效电池板块产能，公司于2018年3月启动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投资建设“年产1.5GW 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项目”，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9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已完成发行并已于2019年3月22日上市。

### （三）光伏应用系统板块

近年来，我国分布式光伏产业蓬勃发展，苏州中来民生专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和系统设备销售，已初步开发了适用于不用应用场景的产品包和不用客户需求的业务模式。随着光伏531政策的调整，公司结合政策导向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中来民生的业务作出了相应的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系统设计、配件供应、业务模式等多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创新工作，其中，在系统设计方面，公司已创新推出了以双面组件+模块化支架为组合的抗风快速安装系统，该系统具备抗风稳固、节省材料、快速装配、节约工时等多重优势。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并依托双面发电、大棚养殖等核心技术，创新性推出了“田园综合体”生态发展闭环模式，在发展清洁能源的同时，可打破传统农业园区固化的发展瓶颈，打造一产的种植养殖、二产的发电饲料、三产的休闲旅游产业链闭环，实现资源配置的最大化。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背膜	1,284,712,076.55	970,633,495.59	24.45%	-28.42%	-22.37%	-5.88%
电池及组件	1,237,026,264.09	1,024,842,278.88	17.15%	4.05%	-1.65%	4.80%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269,183.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9%，营业成本212635.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10%，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574.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37%，主要原因系：（1）一季度上游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影响下游投资者意愿延期或降低，导致中游企业开工不足，由于一季度多雪天气影响了大部分地区电站开工，导致组件厂家开工不足，直接影响公司电池、背膜产品销售量及分布式电站的安装量；（2）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内光伏装机规模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政策的调整短期内加剧了光伏行业的市场竞争，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公司在报告期内适度调整了产品价格，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仍有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3）公司根据行业环境、客户现状及相关诉讼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年的经营业绩。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变化，增加了5个子公司，减少了9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新设
泰州中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受让
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 2、减少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原因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博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稀释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3、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18年2月在浙江省衢州市新设全资子公司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 公司于2018年6月在江苏省泰州市新设全资孙公司泰州中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3) 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新能源”）受让了杭州金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聚新能源壹号”）3100万元份额，本次受让完成后，中来新能源共计持有锦聚新能源壹号6100万元份额，占锦聚新能源壹号总份额的99.19%，根据相关会计准则，锦聚新能源壹号自2018年9月起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 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系锦聚新能源壹号全资子公司，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锦聚新能源壹号全资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起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5) 子公司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018年4月、2018年5月、2018年6月、2018年6月、2018年6月、2018年9月办理完成了公司注销手续，故前述公司自完成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 上海博玺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玺智能”）系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玺智能于2018年7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博玺电气持股比例降低，不再对博玺智能拥有控制权，故博玺智能自2018年8月不再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7) 公司于2018年9月与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转让给上海易津公司，将3000万股转让给上海中屹公司，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10月办理完成，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1.704%股份，已不再拥有控制权，故博玺电气公司自2018年11月不再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